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

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金螳螂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金螳螂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金螳螂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金螳螂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

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金螳螂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万解秋、俞雪华、杨新海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